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之职，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 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事宜。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增资完成后，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为 8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现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并担任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五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的2016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具体调整和新增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 2016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 金额	现 预 计 2016 年发 生金额
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250	250
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	1,300	1,300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1,000	2,800	3,800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600	400	1,000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9,000	91,000	100,000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1, 000	2, 500	3, 500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22, 000	5, 000	27, 000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900	900
合计		33, 600	104, 150	137, 750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关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王传福先生现任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副董事长吕向阳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夏佐全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该三位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其余三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3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11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